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29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通知:鉴于行业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预计此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决定暂时停止采、选矿生产,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恢复生产。采、选矿停产期间,钼铼分离项目试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目前新投资的项目均未实现生产销售,营业收入均来源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暂停生产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30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36万元	盈利:300.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3元	盈利:0.0070元

2、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行业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公司报告期未进行销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定。

2.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和说明情况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首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转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筑执字第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中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民终字第43号判决书,贵阳市中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被执行人首黔公司及本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贵阳市中院申请执行首黔公司股东县杨山煤矿的财产。经审查,首黔公司县杨山煤矿为首黔公司的分支机构。

上述案件的起诉、判决、上诉及终审判决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号、临2014-030号、临2014-034号、临2015-007号、临2015-038号和临2015-063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6-00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983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号),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

认缴款共计人民币822,191,632.60元。

2016年3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8,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13.17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2,191,632.6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002729020032441,截至2016年3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2,707,353.5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有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有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变更投票权数、补充提案和出席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15:00至2016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晓园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7人,代表股份75,65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5,65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5.议案表决情况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11.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5.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16.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7.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18.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9.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20.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1.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22.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3.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24.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5.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6.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7.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8.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9.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1.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3.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4.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5.审议并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